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4 月 27 日

目 录

| | |
|--------------------------------------------------------|----|
| 议案之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
| 议案之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
| 议案之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 |
| 议案之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8 |
| 议案之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转向报告 | 33 |
| 议案之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9 |
| 议案之七：审议关于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资金处理方式的议案 | 50 |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7 |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上下一心，求真务实，把握发展规律，紧扣全年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增量的战略性增长和存量的内涵式提升，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6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共计 39 项（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37 项，听取报告 2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层工作报告、年度决算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聘任审计机构、制度修订等决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

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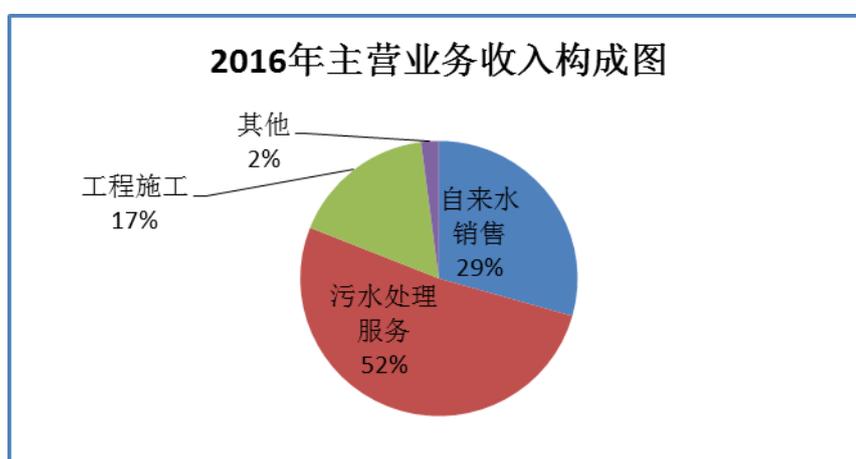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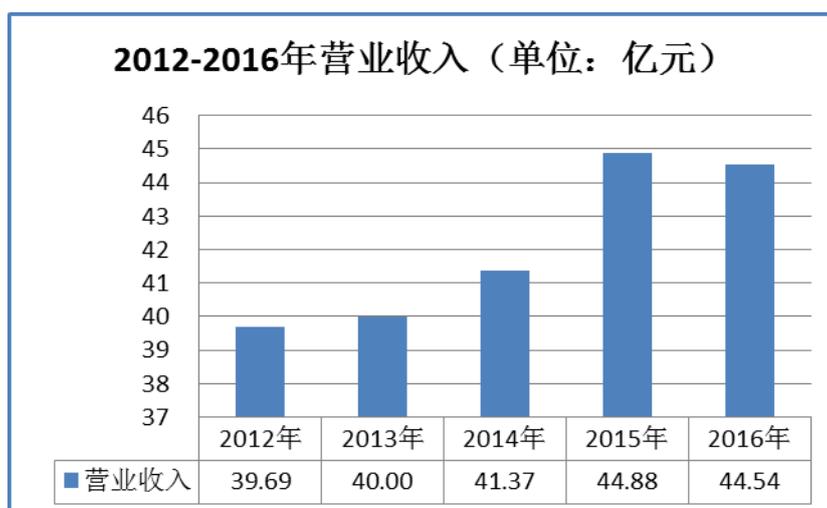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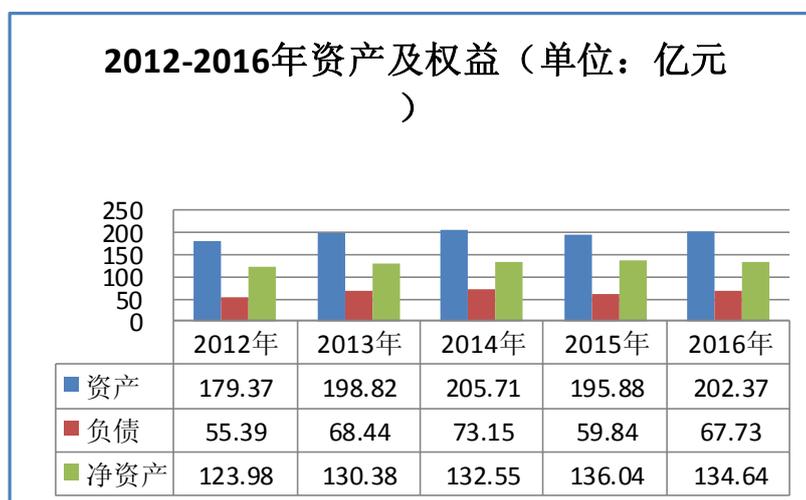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一) 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4亿元，同比减少0.77%，主要原因系计提2015年7月-2016年12月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50,967万元所致；实现净利润10.68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31.16%，主要系计提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附加而减少利润57,083万元所致；每股收益达到0.22元，较2015年减少31.25%；总资产达到202.37亿元，较年初增加3.32%；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34.13亿元，较年初减少1.34%；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47%，较2015年末上升2.9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85,517.24万立方米，重庆市财政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2.78元/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186,572.22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1.89%；公司自来水累计售水量42,077.33万立方米，售水均价2.52元/立方米（不含税费），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106,223.32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3.85%；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152,570.52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4.26%。

尽管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影响收入、利润指标呈阶段性下降，但以上数据也表明，本公司基本面仍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二）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市场拓展实现突破

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监管趋严、水量增幅收窄、刚性成本上升、污水项目改扩建及提标改造任务重时间紧等多重因素影响，狠抓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主业市场，提速产业发展布局。2016年公司新增日供水能力20万 m^3 ，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11.06万 m^3 ，继续保持重庆本土市场优势同时，成功并购成都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走出去”实现零的突破。此外，为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公司还全力推进了组建污泥处置公司的相关工作。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2016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还同步修订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公司权益，及时向合营、联营、参股企业委派董监高人员，首次召开委派人员述职会议；董事会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力度，完成了全面清理本

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工作，完成3家企业法人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了2013~2015年度供排水企业成本控制专项检查。

(四) 企业改革系统推进，稳步实施

以压缩管理层级为重点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发展稳定平衡点，稳步实施。按照“能快则快尽量快，赶前不赶后”及“一企一策”的原则，克服时间紧、任务重、历史遗留问题多、涉及面广等困难，集团成功上收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工作已完成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工作；集团所属子公司完成了万盛顺通、三峡新升等三级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施工类企业整合、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等工作也在平稳有序推进。

人力资源改革有序开展，人力资源优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完成集团本部薪酬优化方案。二是完成集团本部机构设置方案，稳步推进集团本部定编定岗工作。三是加紧加快完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履行审批、报备工作，企业年金项目受托管理机构、托管机构、账户管理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比选工作，企业年金工作得以落地实施。

(五) 守住水质底线，保住安全红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最严格水质管理，2016年内持续加强三级质控体系建设，加大供排水水质监测频次，严守水质底线，全年未发生一例供水水质和水环境污染事故，供排水水质继

续保持在最好水平 ;扎实抓好安全管理 ,企业班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各项应急演练,确保全年未发生一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量 8.25 亿 m^3 , COD削减量超过 24万吨,氨氮削减量 2万吨;根据股东提议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对重庆贫困区县捐赠现金75万元。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今年的主要工作

(一)“十三五”期间,是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环境形势和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水务产业格局会更加清晰,将继续向生态化转型,市场空间也会持续增长,产值规模会继续扩大,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可能推动形成以专业装备制造商为基础,以细分领域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纽带,以重资产和区域环境综合服务集团为拉动,以环境一级开发商为引领的产业金字塔。

(二)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将为水务行业发展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水务行业正效益亦将逐步显现。

(三)伴随各项环保政策的密集出台和深入落实,水务

行业潜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水务产业投资相比“十二五”预计将大幅增长。《“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提出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要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到 2020 年，其产值规模力争超过 2 万亿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规划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施工图，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污染减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倒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左右，建制镇达到 70%，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此外，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加大，其中财政部财金【2016】90 号文件要求在污水处理领域各地新建项目“强制”应用 PPP 模式。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季报第 5 期及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分析报告显示，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数量多、投资大，这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地方层面，重庆市政府出台《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

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碧水”环保行动，重点打好水污染防治战役；精准发力系统治理水环境，尽快实现污水设施全覆盖：新（续、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84 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 209.8 万 m³/日，主城区和主城区以外区县城市建成区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新、扩建 37 个污泥处置点（中心），新增处置能力 2,895 吨/日，2020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重庆市市政委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鼓励和支持公司参与污泥处置工作。公司将抢抓机遇，进一步提升重庆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加快进入污泥处理处置新兴市场。

（四）水务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政府环境监管加强趋严，对水务企业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水务行业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吸引众多行业外的大型企业纷纷涌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开拓水务环保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同时对产品服务的需求将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促使水务环保企业加快技术革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公司未来将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内部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在做强做优做大供排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延伸整合产业链，着

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年来，集团上下同心协力，统筹推进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未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一是市场压力空前，市内市场与市外市场开拓困难重重、异常艰难。二是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激发活力动力，尚需深化内部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三是人才储备仍显不足，亟需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四是安全生产、环保监管的压力越来越大。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对策，切实加以解决。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环保建设任务、推进做强做优的关键之年，改革发展的任务繁重而艰巨。做好今年的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全面从严治党为重要保障，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管聘任工作，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抓好改革创新，突出抓好质量效益，突出抓好安全稳定，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集团提质增效升级。

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件大事：

（一）推进战略落地，稳步持续发展

在已初步形成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一是今年将尽快完成修订完善工作，并尽快推动实施。“十三五”期间将以此为统领，找准发力点，把握关键点，争取存量做精，增量做大，链条做长，市场做宽，资本做活，政策做实，品牌做响，团队做优，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二是在战略规划落地后做好宣贯和解读工作，公司上下真正领会和掌握后才能转化为发展的理念和行动。三是在落地实施环节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责任人，督促各层级结合实际、坚定地执行。

（二）做优存量，巩固发展基础，加强产业战略布局

切实做好运营管理，以水质控制为核心，严守水质全面达标底线、生产安全红线；全面抓好管理大排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通过全过程控制，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各级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以提质增效为目的，通过过程诊断、问题解决、流程优化、闭环管理、节点控制、PDCA 循环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持续提升运行管理效能，力保主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以继续巩固公司本土行业地位和优势，确保公司得以长远稳健发展的基础。

2017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4.42 亿元，预计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33.05 亿元。

把握“十三五”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突出战略重点，加强产业战略布局。坚持存量与增量同步、市场与资本并行，继续“调结构、优布局”，紧扣实现做优做强做大主业的目标，

加快市内市场整合，在切实把控风险的基础上稳妥“走出去”发展。围绕水务产业链，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发展，继续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公司组建及投运的相关工作。

（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扩容提质

要利用好环保监管、督察力度加强所出现的良好外部环境，全力千方百计突破重点项目，确保开工一批、收官一批，实现全年项目建设目标。今年计划完成资本性支出 24.89 亿元，涉及基建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及并购项目。

（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动力

稳妥推进以激发活力、提升效能、调优结构等为重点的改革，着力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化国企改革，稳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完成压缩管理层级任务目标，力争年内完成公开转让监理公司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集团内部建筑施工类企业的整合工作，进一步“瘦身健体”，增强发展活力；二是在完成集团所属公司的章程修订完善工作，明确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切实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三是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工作：一是完成集团本部组织机构调整工作；二是探索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的优化重构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三级管控体系，明晰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各自的战略定位，强化集团的战略管控作用。四是逐步建立集团分类分级考核激励机制。五是做好污水第四期价格核定相关工作。目前，重庆市财政已启动第四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的相关前期工作，公司将全力做好价格核定的

相关工作，并促请市财政在价格核定时充分考虑增值税对结算价格的影响。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努力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以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升级，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

(一) 3月29日召开第3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10项议案。

(二) 4月27日召开第3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三) 8月8日召开第3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2016 年半年度) 》 2 项议案。

(四) 10 月 28 日召开第 3 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 》 1 项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 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监事均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能够依法规范运作 , 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 ;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 , 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检查,关注了部分非主业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刚性成本上升、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题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提质存量、抢抓增量，尽管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影响利润指标呈阶段性下降，但公司基本面仍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市场拓宽实现新突破。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指标 | 单位 | 2016 年实际 | 2015 年实际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45,366 | 448,810 | -3,444 | -0.77% |
|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 万元 | 364,667 | 328,994 | 35,673 | 10.84%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111,275 | 156,620 | -45,345 | -28.95% |

| | | | | | |
|--------|-----|-----------|-----------|---------|---------|
| 净利润 | 万元 | 106,810 | 155,156 | -48,346 | -31.16%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2,023,712 | 1,958,763 | 64,949 | 3.32% |
| 净资产 | 万元 | 1,341,322 | 1,359,478 | -18,156 | -1.34% |
| 资产负债率 | % | 33.47% | 30.55% | 2.92%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8.03% | 11.74% | -3.71% | |
| 每股收益 | 元/股 | 0.22 | 0.32 | -0.10 | -31.25% |
| 每股净资产 | 元/股 | 2.79 | 2.83 | -0.04 | -1.41% |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33.47%，继续维持较低水平。公司 2016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2,023,71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949 万元，增幅为 3.32%。

2、负债

负债总额 677,2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8,935 万元，增幅为 13.19%，主要系计提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及附加 57,083 万元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341,322 万元，比年初 1,359,478 万元减少 18,156 万元，降幅为 1.34%，主要系报告期计提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及附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受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影响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

(一) 营业收入

2016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45,366万元,较2015年同比减少3,444万元,降幅为0.77%。其中: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减少38,198万元,降幅为16.99%,主要原因系计提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50,967万元所致;

2、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7,821万元,增幅为7.95%,主要原因系售水量及均价增加所致;

3、工程施工收入增加7,633万元,增幅为14.26%,主要原因系承接工程量增加所致。

若剔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值税影响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96,333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加47,523万元,增幅为10.59%。

(二)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6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364,667万元,较2015年增加35,673万元,增幅为10.84%。成本费用增加主要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因实行企业年金而支付的中

人补偿费、供排水企业折旧及摊销增加、污水处理企业资产租赁费增加以及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 利润总额

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1,275 万元, 较 2015 年减少 45,345 万元, 降幅为 28.95%。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一是因外币汇率波动引起利润减少 3,864 万元(2016 年产生汇兑损失 7,852 万元、2015 年产生汇兑损失 3,988 万元); 二是因计提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附加而减少利润 57,083 万元。

若剔除汇兑损益、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影响, 在消化中人补偿因素后, 按同口径计算, 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76,210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15,602 万元, 增幅为 9.71%。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保持稳定, 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4 元, 同比增加 0.01 元, 经营创造现金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

20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41,298 万元, 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9,240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12,918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7,67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污水处理收入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81,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332,847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引起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比上年增加 36 亿元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40,834 万元,比上年减少现金净流出 173,189 万元,主要系上年兑付 17 亿元企业债券所致。

六、需说明的影响 2016 年损益事项

(一) 年金中人补偿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关于企业职工工资事项备案表》备案,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年金计划。中人补偿方案于 2016 年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水务集团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一次性缴存中人补偿费用 1.37 亿元,其中动用年初工资结余 6,500 万元,剩余 7,200 万元计入本年损益。

(二)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机关对污水处理等劳务开征增值税,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

因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本公司按季与重庆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额确认该等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向本公司申请资金,由其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为此,公司多次与财政、税务部门 and 年报审计机构就如何执行财税[2015]78号文进行沟通、衔接,以期明确具体处理方式等事宜。因此,公司2015年末计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在与税务、财政多次协调,并经市政府2016年3月7日专题会议研究后,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会计报表中按财税[2015]78号文计提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附加共计57,083万元,并于2017年2、3月解缴上述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及附加。现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收到增值税返还款33,771万元,按现行会计准则,上述增值税70%即征即返将计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因此,该事项将会影响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减少50,967万元、利润总额减少57,083万元;影响公司2016年末负债总额增加57,083万元、净资产减少57,083万元。

鉴于公司第三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在 2014 年核定时未考虑上述增值税影响因素，公司已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反映，恳请市财政局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予以补助。对此，公司将密切跟踪事情进展情况并争取在 2017 年落实到位。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8,941,624.6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894,162.46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800,047,462.16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93,597,516.4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3,644,978.6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793,644,978.64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8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44,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449,644,978.64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 (2016 年年度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6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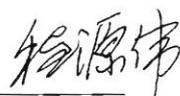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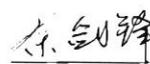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74,4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15,51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454,5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20.00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2,016,260,000.00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1,385,795,420.00元。公司根据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5,348,847.8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1,983,252,515.49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869,178.89 元（含专项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85,861,694.3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

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 31-020201040009631 | 118,869,178.89 | |
| 合计 | | 118,869,178.89 | |

（注：存放于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于2014年7月销户。）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2012年7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1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

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已完成，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

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01,626.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34.8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7,851.93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8,325.2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53.49%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 |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 本年度投 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 差额 (3) =(2) -(1) |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
|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 33,274.09 | 62,116.00 | 28,841.91 | 不 适 用 | 0.00 | 28,841.91 | 不 适 用 | 不 适 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 不 适 用 | 不 适 用 | 否 |
|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 _____ | 8,364.00 | 8,364.00 | 不 适 用 | 0.00 | 8,364.00 | 不 适 用 | 不 适 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 不 适 用 | 不 适 用 | 否 |
|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 245.23 | 2,575.00 | 2,329.77 | 不 适 用 | 0.00 | 2,329.77 | 不 适 用 | 不 适 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 不 适 用 | 不 适 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 | |
|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 _____ | 3,109.00 | 3,109.00 | 不适用 | 0.00 | 3,109.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万盛污水处理厂 | 780.06 | 1,561.00 | 780.93 | 不适用 | 0.00 | 780.9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梁平污水处理厂 | _____ | 2,066.00 | 2,066.00 | 不适用 | 0.00 | 2,066.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 2,538.76 | 3,012.00 | 473.24 | 不适用 | 0.00 | 473.2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井口污水处理厂 | 3,763.25 | 4,187.00 | 423.75 | 不适用 | 0.00 | 423.7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8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川污水处理厂 | 1,022.00 | 2,552.00 | 1,530.00 | 不适用 | 0.00 | 1,53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 16,769.00 | 16,777.00 | 4,567.00 | 不适用 | 0.00 | 4,567.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200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 | 4,559.00 | | 不适用 | 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九龙C区供水工程 | 5.00 | 1,690.00 | 1,685.00 | 不适用 | 0.00 | 1,685.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07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 2,091.14 | 2,450.00 | 358.87 | 不适用 | 0.00 | 358.8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 19,133.40 | 58,378.00 | 58,378.00 | 不适用 | 1,001.47 | 58,378.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 28,230.00 | 28,230.00 | 28,230.00 | 不适用 | 1,533.41 | 24,929.2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3年6月通水运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 | | 16,769.00 | 不适用 | 0.00 | 16,769.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 | 25,497.34 | 不适用 | 0.00 | 25,497.3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 | 18,222.19 | 不适用 | 0.00 | 18,222.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107,851.93 | 201,626.00 | 201,626.00 | | 2,534.88 | 198,325.2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
| |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
| |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按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2016年6月通水。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61,938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 28,230.00 | 不适用 | 1,533.41 | 24,929.25 | 不适用 | 2013年6月实现通水运行。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 16,769.00 | 不适用 | 0.00 | 16,769.00 | 不适用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井口水厂一期后续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 19,133.40 | 不适用 | 1,001.47 | 19,133.40 | 不适用 | 厂区主体工程于2011年7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2015年12月完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 25,497.34 | 不适用 | 0.00 | 25,497.34 | 不适用 |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 18,222.19 | 不适用 | 0.00 | 18,222.19 | 不适用 |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7,851.93 | | 2,534.88 | 104,551.18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p> <p>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p> | | | | | | | | |

| | | |
|-------------------------------|--|------------------------------------------------------------------------------------------------------------------------------------------------------------------------------------------------------------------------------------------------------------------------------------------------------------------------------------------------------------------------------------------------------------------------------------------------------------------------------------------------------------------------------------------------------------------------------------|
| | | <p>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p> <p>3、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p> <p>4、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p>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 | <p>1、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p> <p>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p> <p>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 2016 年 6 月通水。</p>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 <p>无</p> |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议案之七：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污水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处理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移交投运进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尽早让污水处理项目产生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在项目投资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前提下，作为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国债资金”）污水处理项目的业主，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实现项目建管一体。对有关污水处理项目所涉及的中央国债资金，公司拟作为负债管理，待项目建成后支付给公司国有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关于拟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的基本情况

（一）现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是本公司大股东，系 2007 年由重庆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水务资产公司成立时，重庆市政府赋予该

公司的两大职能：一是作为本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管理职责；二是作为污水建设项目中央国债资金的承载主体。

现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为：

1、建设模式：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水务资产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向国家发改委申报项目并争取中央国债资金补助。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由水务资产公司分别委托所属全资子公司和项目建设办（内设机构、非独立法人）负责建设。项目建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在满足市场化营运的前提下，该等项目资产经评估后由水务资产公司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2、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重庆市发改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明确项目业主为水务资产公司，市财政将项目争取到的中央国债资金直接拨付水务资产公司，该等资金权益由水务资产公司享有。

（二）现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存在的问题

1、与水务资产公司作为资本运营公司定位不符：按照市政府、市国资委确定的水务资产公司向资本运营公司转型的改革思路，水务资产公司下一步主要开展以环境产业为主的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水务资产公司再将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具体的项目建设管理与其定位不相符。

2、项目建设与营运分离不利于把控项目进度：在现行水务资产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本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的模式下，因项目建设方与运行方分离等原因，在实际运作中存在内部信息不能充分有效沟通、对外协调形不成合力、因职责界定不易彻底划清等因素，容易导致项目移交时间滞后，最终影响项目建设及移交投运进度。

3、增大项目建设成本导致本公司收购成本同步上升：按照现行建设模式，项目建成竣工决算后，必须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聘请中介机构评估，再报市国资委批复协议转让，整个过程历时较长。在整个项目建设转让期（一般在3年左右）水务资产公司承担的资金融资成本通过交易作价最终会转嫁至本公司。与此同时，本公司账面长期保持大额存量资金，只有在项目建成转让时才能使用，不能及时发挥存量资金使用效益。

4、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税票据增大本公司税负：按增值税税收政策规定，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增值税销项税，但现行建设模式下水务资产公司建成项目转让给本公司系采用企业重组（资产负债整体转让）税收政策，免缴流转税，本公司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抵扣，将增大本公司整体税收负担。

（三）拟调整后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1、拟调整后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在项目投资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前提下，由本公司作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主体（以下简称“新项目模式”），即：一是争取将新项目建设业主直接明确为本公司；二是对目前以水务资产公司作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业主的尚未争取到中央国债资金的在建项目及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公司配合资产公司将其项目业主变更为本公司。此后，由本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实现项目建管一体。

2、新模式对公司的影响：新模式在不改变由国有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享有中央国债资金的情况下，仍对本公司产生如下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是有利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移交投运进度，尽早让项目产生效益；二是有利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三是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四是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

二、关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调整所涉及中央国债资金的拟处理方式

在现行项目建设模式下，水务资产公司作为项目业主享有中央国债资金权益。在新项目模式下，拟对中央国债资金按以下方式处理：市财政将中央国债资金直接拨付本公司，由公司负责筹集除争取到的中央国债资金外的其余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在项目建设期，公

司将市财政随项目拨付的中央国债资金作为负债管理，不计利息；项目建成后由公司将该等资金支付给水务资产公司，仍由水务资产公司享有该等资金。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的有关事项已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09])。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因涉及公司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关联方董事王世安先生、汤清平先生、张展翔先生已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主要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公司有关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中央国债资金的处理方式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议案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多次充分沟通和讨论。

2、我们认同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在项目投资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的前提下，项目业主由国有股东水务资产公司调整为公司，由公司作为中央国债资金的污水处理项目的业主，而中央国债资金作公司负债管理，继续由国有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享有。与原模式相比，更利于加快推进污

水处理项目建设及移交投运进度，更利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更利于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更利于降低本公司税负，该模式的调整事实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关部门也有中央国债资金随项目走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国债资金处理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王世安、汤清平、张展翔先生应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四、实施新项目模式需要满足的有关条件：

本次公司拟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模式及相应中央国债资金的处理方式尚需满足以下有关条件：

1、针对目前以国有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作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业主的尚未争取到国债资金的在建项目及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重庆市发改委批准将其项目业主变更为本公司；

2、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在重庆市发改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时批准该等项目建设业主为本公司；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模式及相应中央国债资金的处理方式；

4、重庆市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明确前述相关项目所承接的中央国债资金由水务资产公司享有。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3人：

张勤先生：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

程源伟：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现

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被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全部8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年度，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1-17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亲自现场出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余剑锋、程源伟先生亲自出席，张勤先生委托余剑锋先生代为出席。

2016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6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8、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6年，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9、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10、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6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6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察访，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